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意见）

洛教文〔2015〕5号

---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 2015 年度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为扎实推进我市教育系统文明系统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我局 2015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2015年，洛阳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以文明河南建设为牵引，以创建“文明系统”为载体，把“文明系统”创建工作同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树人民满意的形象”这一总要求，围绕文明城市提升、文明学校创建、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推进学雷锋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提升广大师生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师生的整体素质和教育系统的整体形象，努力塑造服务优质、作风优良、环境优美、人民满意的行业新形象，实现争创文明系统目标任务，为推动洛阳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遵循“夯实基础、循序渐进、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文明系统”创建活动，确保实现文明系统创建目标。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要发挥文明单位创建的引领和表率作用，积极创建文明单位，争取3—5年内全部创建成文明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也要有明确的文明单位创建提升计划，要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凡不是文明单位的要积极争创文明单位，已成功创建文明单位的学校3年内要有目标、有计划、有提高。市

直各学校也要制定文明单位创建目标，凡不是文明单位的学校 3 年内要全部创建成为区级文明单位，区级文明单位的 3 年内要有三分之一的学校创建成为市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 3 年内要有 3—5 所学校创建成为省级文明单位。

### 三、具体内容

#### （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1. 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组织专题学习，把握思想精髓，吃透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坚定性。健全学习制度，坚持单位集中学习、个人自主学习和具体工作实践相结合，用讲话精神指导工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开展调查研究，以讲话精神为思想武器发现问题、分析解决问题，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继续开展“四个全面”等科学理论进基层活动，宣传普及新理论、新知识、新政策和洛阳历史文化知识。

2. 全面准确、深入系统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广播、校报、网络、宣传栏等舆论阵地，通过举办报告会、座谈访谈、知识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广大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中、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

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亟待破解的难题，深入调查研究，集中精力、群策群力推动工作深化。

3.全面提升道德讲堂活动质量。“道德讲堂”要以加强十八大理论宣传和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为主线，把普及河洛文化、历史文化、乡贤文化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爱祖国、爱家乡、跟党走的情感。“道德讲堂”要按照名称规范、标识一致、场所固定、流程统一的要求，用“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不断创新，增强实效，真正使干部群众在精神上受到洗礼，思想上受到震撼，做到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

## （二）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市直各学校按照深、实、细、新的工作要求，认真对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敢于担责，勇于担当，扎实完成创建任务，确保我市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2.拓展文明单位、文明系统创建。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为导向，提升创建水平，扩大创建覆盖面。以创建文明单位为契机，持续抓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工作，规范制度管理，提升创建标准，丰富活动载体，形成示范带动，努力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早日实现教育系统文明系统创建工作目标。

3.持续开展“两创两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组织开展以“创建文明学校、创建文明班级，争做文明教师、争做文明学生”为载体的教育系统“两创两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参加2015“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广泛宣传师生先进典型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师生，推动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三）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国梦学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践行文明行为规范，我为文明河南代言”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抓好三项经常活动：洒扫应对，认星争优，日行一善；充分利用文化经典的优秀德育资源，深入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大力宣传推广《河南省未成年人文明行为规范》，创建一批示范学校，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要求，增强对国歌的庄严感、礼敬感。

2.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德”教育；以“好家风、好家训”为重点，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以当代中国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体现的仁、义、诚、敬、孝为生动教材，注意正面引导宣传；利用善行义举榜和“四德”榜，定时开展

推选、评比、展示，促进美德传承。

3. 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利用中华民族的传统风俗，把经典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融入重大节日活动中，善用载体，精选主题，悉心组织，努力把“我们的节日”办成长中国人根、聚中国人心、铸中国人魂的“爱国节日”，办成人文滋养和关怀的“道德节日”，办成读书诵典的“文化节日”，办成师生喜爱、乐于参与的“欢快节日”。清明节期间组织“网上祭英烈”活动，牡丹文化节期间组织“文明小使者、花会小志愿者”服务活动，“六一”期间组织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七一”期间组织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十一”期间组织“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

4. 持续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打造具有鲜明教育特点的品牌项目，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品牌化。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每个单位都要建立一支志愿服务队，发挥共产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紧密结合“文明河南”建设，在未成年人中大力开展“文明小使者”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扶老助残、帮困解难、便民利民、文明礼仪、保护环境、维护秩序等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引导行动。同时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形

成网上文明传播合力，进一步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浓厚社会氛围。

5. 广泛开展“文明河南——诚信洛阳、礼仪洛阳、友爱洛阳”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道德、诚信、礼仪、志愿服务等扎实有效的教育实践活动，形成重道德、讲诚信、讲礼仪、友爱互助的环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加强阵地建设和文化环境建设，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6. 深化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加大对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力争使更多教育系统道德模范入选“中国好人榜”和“河南好人榜”。引导和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道德模范”和“河南省道德模范”推荐、评议和投票，尽力把自己身边道德模范推上新的高度，扩大社会影响。

7. 推进文明旅游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和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各学校要抓好宣传教育，开展提升师生旅游文明素质教育引导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涵，努力提高师生文明水平。

8. 组织开展文明知行活动。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学习、践行《河南省未成年人文明行为规范》。紧密结合“做文明人、办文明事”的要求，通过道德讲堂、礼仪讲座、实训课、文明礼仪

风采展，以及丰富多彩的道德实践活动等，引导未成年人知礼、懂礼、讲礼、守礼、传礼，使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孝敬父母、尊敬师长、举止文明、勤俭节约、遵守公德等成为每一个未成年人的基本道德遵循和行为准则。

9.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三结合”工作的探索研究，坚持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家庭的基础作用、社区的平台作用，努力做到在工作安排上相互衔接、在教育内容上相互贯通、在教育渠道上相互补充，形成社会化、开放性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格局。

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各学校应主动联系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等，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邀请教育专家、道德模范等到学校对学生开展教育；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到社区开展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活动。学校的体育设施、图书馆等场所，在完成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可在寒暑假或双休日逐步向社区居民或学生开放，满足社区居民精神文化需求。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具有提振信心、凝聚人心、促进和谐、增进团结、推进工作的

重要作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建立和落实文明系统创建工作责任制，切实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科室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责任落实到人。

2.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络、板报橱窗等宣传媒介，对特色工作和取得的成绩进行广泛宣传，以正确的舆论引导教师、影响学生，进一步统一全系统上下的思想认识，形成人人重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人人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个人素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得到提高，业务工作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得到促进，单位形象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得到加强的良好氛围。

3. 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从长远目标着眼，从近期措施入手，明确创建的重点和实施步骤，狠抓落实。按照循序渐进、扎实推进的工作思路，培育树立、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努力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要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4.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开展文明系统创建活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下大力气、

下大决心切实把此次活动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同时，要注意分析活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逐渐建立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长效机制，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在5月20日之前将创建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报至局机关党委创建办公室（211 房间），每个季度末要上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文明创建活动的督导和检查，并将市直各学校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市教育局将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对开展创建工作不力、没有按时完成创建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问责。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党组

2015年4月29日

---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